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永赞：本院受理的(2025)闽0982民初661号原告刘春燕与被告郑永赞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3时在本院前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)

